

2021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
(含长效管理)
九标段(洛阳片)

合同号: 2021-YH-BJ-009

合
同
书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常州市永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

2021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含长效管理）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含长效管理），落实市、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相关文件精神，实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简称长效管理），已接受常州市永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九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名称：2021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含长效管理）

2、工作范围：道路（含路基和路面）、桥梁、绿化（含道路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公路保洁

1、道路保洁范围为道路机动车道（含快车道和慢车道或辅道）、非机动车道、匝道、主辅连接线、硬路肩（或无绿化土路肩）、人行道、隔离护栏等。

2、桥梁保洁范围为桥面、桥下及其附属设施等。

3、绿化带保洁范围为中央分隔带、快慢车道（机、非道）分隔带（统称为侧分带）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绿化带等。

第三条 案卷整改要求

对于派单的各类案卷半小时内必须找到案卷发生地，并回复是否发生在管养范围、是否属于管理内容，如不属实请说明情况，如属实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整改并回复。

无论哪种案卷在整改到位后，均需拍摄与案卷照片大致相同角度的整改照片，并回传给区公路中心，由区公路中心回复给区交通运输局。

对派单整改的案卷，要确保5天内5米范围内不发生类似情况。

第四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五条 承包人主要项目负责人：王丹凤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年度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1584721元

当行政区域的调整、公路路网调整、公路移交接养等导致的公路管理权限变化以及公路改建（造）等情况时，经费按作业里程之比计算调整。

2、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
- (2) 项目付款每半年一次，首次付款扣除预付款。
- (3) 每次付款 = (合同总价 50% 扣除考核扣款) * 90%，余款 10% 项目经费审计后返回。

第八条 检查、考核程序、奖惩措施

具体见考核办法中相关条款。

第九条 质量考核标准

1、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具体见考核办法中相关条款。

2、人员机械要求：

(1) 保洁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背面印有“武进公路”的橘红色反光背心或者工作服（雨天穿橘红色反光雨衣），保持衣帽整洁，穿戴完整。

(2) 保洁工人作业时须正常使用统一的保洁三轮车、保持车身整洁、完好。

(3) 合同要求的保洁人员全部到岗，严格遵守清扫保洁时间。

(4) 做好辖区道路垃圾收集和清运，应自行解决处理，严禁倒入绿化带或堆放于公路路基范围内。

(5) 严禁扬尘作业，温度低于 5 摄氏度以下严禁带水作业。

(6) 清扫车上路清扫干净；皮卡保洁车辆上路开示警灯并巡回保洁。

(7) 保洁人员在保洁时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聚堆聊天、就地睡觉、长时间休息（超过半小时）。

(8) 公路快车道一律采用皮卡车辆保洁。

(9) 人员及机械配置按照附件表格中要求进行配备。

3、冬季除雪除冰

(1) 除雪除冰机械设备、材料的准备：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人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维修好，并储备必要的融雪剂、防滑料。

(2) 人员组织：承包人应提前做好人员组织工作，除雪破冰任务分段到人，重点路段加强人力。对桥梁等易积雪、积冰路段应首先采取除雪、除冰、防滑措施。

(3) 承包人应广泛收集气象信息，夜间加强人员值守，随时作好除雪准备。

(4) 降雪前，承包人应根据气象资料、路面结构、沿线条件、降雪量、气温、危害交通范围等条件，确定除雪计划。

(5) 每年12月1日前，承包人必须将冬季除雪准备情况及工作计划报发包人。

第十条 双方其它责任

1、发包人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不得无故加重对承包人的处罚。承包人一定程度上代表发包人的利益和形象，承包人应加强自身队伍的管理，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素质，文明施工，内部不发生违法及刑事治安等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任何事件，认真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本次招标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履约，发包人有权拒绝续签合同。第二年由后备的中标候选人签约实施，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3、对于合同存续期间考核成绩较差，对发包人提出意见屡教不改的，发包人将通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执行。

4、若在本次招标保洁合同期限内由于发生行政区域的调整、公路路网调整、公路移交接养等导致的公路管理权限变化以及公路改建（造）等导致工程量减少、合同变更，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发包人，做好所属道路的移交、自有人员及机械的安置等工作，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和合同份数

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失效。

2、因行政区域的调整、公路路网变化、公路移交接养等导致的公路管理权限变化，则涉及该道路的所有合同条款从该条道路所有权变更之日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失效。

3、因公路改建（造）暂停保洁工作后，则涉及该道路的所有合同条款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暂停期间失效。

4、本协议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九标段（洛阳片）公路保洁工程量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	终点	全长(km)	有无中分带	道路		清扫		最少配备车辆和作业工人		绿化带保洁面积(m ²)	备注
						宽度(m)	面积(m ²)	清扫条数	清扫里程(km)	车辆机械设备	保洁工人(个)		
1	武南路	青洋路	横洛路	8.354	有	25	208850	4	33.416	1 辆清扫车（不低于3吨）； 1 辆洗扫车（不低于8吨）； 1 辆皮卡（标准工程车样式）； 2 台推雪铲； 1 台车载融雪剂撒布机（撒盐机）； 22 辆电动保洁车	23	167080	
2	戴洛线	新科路	荷花路	4.702	无	15	70530	2	9.404			28212	
		上马路	无锡界	2.165	无	12	25980	2	4.33			12990	
3	横洛线	横林洛	新科路	2.473	无	12	29676	2	4.946			19784	
4	新科路	武澄路	横洛线	2.344	无	16	37504	4	9.376			14064	
5	夏城路	武南路	武进大道	3.979	有	33	131307	4	15.916			39790	
6	广电路	青洋路	常遥线	1.553	有	24	37272	4	6.212	38825			
小计				25.57			541119		83.60			320745	

备注：1、表中未明确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堆积物清理及运输、路面冲洗、垃圾处理、积雪清运等所需机械车辆自行配备。

发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2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the contractor.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the contractor.

